



廣東明思律師事務所
FANG & FANG LAW FIRM

廣東明思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市優晟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

廣州市優晟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明思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廣州市優晟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晟網絡”）的委託，指派田源、朱慧媛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優晟網絡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與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與表決結果等重要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行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本次股東大會由優晟網絡董事會根據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召集，並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刊登了《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了有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优晟网络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11589888 股，占优晟网络总股本的 53.05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优晟网络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尹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过程。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 11,589,888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所持股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特别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以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并假设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盖章均属实，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系基于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不代表任何超越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解读和判断。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案件的最终结果仍以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为准。

3. 本法律意见书若涉及其他中介机构或媒体信息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前述引述内容的真实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参考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证据援引使用、发表、出版、向第三方披露等。

(本页无正文，是《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律师：

签字律师：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